



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阿里云续费、新购及升级产品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阿里云续费、新购及升级产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4712-XM001

采购人：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协商程序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4712-XM001
2. 项目名称：阿里云续费、新购及升级产品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1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阿里云续费、新购及升级产品采购项目	110	1 项服务	阿里云续费、新购及升级产品采购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 2026 年 6 月 2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 00, 下午 13: 00 至 17: 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12 日下午 14: 00 (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 38 号 (六道口地铁站 B 东北口步行 240 米) 金码大厦 B 座 18 层 1801 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代理机构项目编号: CFTC-BJ08-2605021（投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编号，可填写此编号或11000026210200174712-XM001）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东里一区12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10-575215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

项目联系人：马利军、边璐、孔政、张含勇、邵柄强、杨振豪、孙涛、刘晓红、崔连源、侯志峰、王树凡、汪凯

联系电话：15718832906

电子邮箱：gjzbbm@163.com

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名包号	☐ 无分包 ☐ 01 包 ☐ 02 包 ☐ 03 包 ☐ 04 包 ☐ 05 包...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被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手机	
电子邮箱	

注：完整填写此表后请打印、盖公章、扫描并回传至 gjzbbm@163.com，须同时提供 word 版登记表。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采购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阿里云续费、新购及升级产品采购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able>		采购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阿里云续费、新购及升级产品采购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采购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阿里云续费、新购及升级产品采购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_3_个工作日前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1,000.00 元（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20000034139900038022284 开户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营业部。 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保证金交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					
10.8.5	保证金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回响应文件的； （2）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6.1	协商地点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 38 号 (六道口地铁站 B 东北口步行 240 米) 金码大厦 B 座 18 层 1801 室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联系方式：15718832906
25.1	采购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成交服务费金额：参考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为基础，按上述标准计算出费用后乘以 85%折扣率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申请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1.4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

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4 正版软件

3.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协商程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内容，评审时不予考虑。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

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特殊规定外，还应包括但不限于：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4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供应商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0.5 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7.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7.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8.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8.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12.1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1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均为公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无效。

12.3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包装袋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包装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12.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2.5 未密封的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正式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胶装成册。响应文件由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和一份电子版（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必须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可编辑版 word 文档，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组成，用封套分别密封。封套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及“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2 “报价一览表”和保证金递交凭证应另行单独密封一份。封套上应注

明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及“报价一览表”及“保证金”等。

13.3 当在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指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3.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 38 号(六道口地铁站 B 东北口步行 240 米)金码大厦 B 座 18 层 1801 室。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5.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单独密封递交的保证金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五 协商

16 协商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协商。协商时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协商会议。参加协商会议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或驾驶执照等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文件，供应商须按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8 协商程序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履约保证金

23.1 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按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采购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协商。协商时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协商会议。参加协商会议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或驾驶执照等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文件，供应商须按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需要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保证金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不存在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报价	不存在报价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响应文件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不存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存在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供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

		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符合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不存在附加条件	不存在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不存在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4 异常低价处理

2.4.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4.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

（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4.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5 商定合理价格

2.5.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2.6 报告违法行为

2.6.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产品需求

本次采购需购买如下云产品具体见表 1-1。

表 1-1 需购买的云产品列表

序号	云产品名称	用途	配置	到期时间	类型	服务周期	备注
1	i-2zeb62gfds6sl80r460l 预约系统	预约系统应用服务端	4 核 8g essd 云盘：550Gb 带宽：5Mbps	2026/10/14 23:59	续费	1 年	-
2	业务系统测试 linux 环境 (i-2ze48olpbvnlrlhynile)	业务系统测试 linux 环境	4 核 16g essd 云盘：80Gb 带宽：0Mbps	2026/9/10 23:59	续费	1 年	-
3	i-2ze5t3hfncu7e5kuyw8t 业务系统测试 Windows 环境	业务系统测试 服务端	8 核 16g essd 云盘：2348Gb 带宽：10Mbps	2026/9/14/ 23:59:59	续费	1 年	-
4	i-2ze2uodpi2ga0nukjjul 契约锁应用	契约锁系统服务端	8 核 16g essd 云盘：160Gb 带宽：10Mbps	2026/9/7 23:59	续费	1 年	-
5	i-2ze8f3n9dowml6tdm8gy 首都质量在线提升平台	首都质量在线提升平台服务端	8 核 32g 云盘 100Gb 带宽：10Mbps	2026/10/17 23:59	续费	1 年	-
6	i-2ze7c4f58rswb5nkp7m2 科研管理系统应用	科研系统服务端	8 核 16g essd 云盘：1124Gb 带宽：5Mbps	2026/11/30 23:59	续费	1 年	-
7	i-2ze5rw9twnujh4m357o5 OA 系统应用	oa 系统服务端	8 核 32g essd 云盘：1100Gb 带宽：20Mbps	2026/11/16 23:59	续费	1 年	-
8	i-2ze4h9z2wtaklypjazle oa 测试系统	oa 系统测试	8 核 16g essd 云盘：500Gb 带宽：10Mbps	2026/9/12/ 23:59:59	续费	1 年	-
9	i-2zeg4503v1jo3ykq2c1l 业财一体化	业财一体化服务端	4 核 32g essd 云盘：1120Gb 带宽：5Mbps	2026/10/17 23:59	续费	1 年	-
10	i-2zeilbjtbpxlj95ypzif 居民用电风险监控平台 1	居民用电风险监控平台服务端	2 核 4g 云盘 100Gb 带宽：20Mbps	2026/9/5 23:59	续费	1 年	-
11	i-2zeeh9429ajhhx6p0qu8 居民用电风险监控平台 2	居民用电风险监控平台服务端	16 核 128g essd 云盘： 1000Gb 带宽：50Mbps	2026/12/23	续费	1 年	-
12	i-2zeht2wtiqo58h9oomeg 网服务器	官网服务器服务端	8 核 16g 云盘 300Gb 带宽：5Mbps	2026/10/25 23:59	续费	1 年	-

序号	云产品名称	用途	配置	到期时间	类型	服务周期	备注
13	i-2ze3lvukan2p75nk5q9g 业务系统客户端 1	业务系统服务端	8核 32g 云盘 100Gb 带宽: 20Mbps	2026/9/24 23:59	续费	1 年	-
14	i-2ze3lvukan2p75nk5q9f 业务系统客户端 2	业务系统服务端	8核 32g 云盘 100Gb 带宽: 20Mbps	2026/9/24 23:59	续费	1 年	-
15	i-2zeb9wizvl07uo7alxdj 业务系统客户端主	业务系统客户端	16核 64g essd 云盘 (p11): 100Gb 带宽: 80Mbps	2026/9/12 23:59	续费	1 年	-
16	i-2ze3g8ar8y846ypnhhf1 业务系统客户端备	业务系统客户端	16核 64g essd 云盘 (p11): 100Gb 带宽: 20Mbps	2026/9/12 23:59	续费	1 年	-
17	i-2ze0w0aymd9gkvj8ii2b 客户端服务 1	业务系统客户端	8核 32g essd 云盘 (p11): 100Gb	2026/9/12 23:59	续费	1 年	-
18	i-2ze0w0aymd9gkvj8ii2a 客户端服务 2	业务系统客户端	8核 32g essd 云盘 (p11): 100Gb	2026/9/12 23:59	续费	1 年	-
19	i-2zei0hstddf0tiqq99zdi 客户端服务 3	业务系统客户端	4核 8g essd 云盘 (p11): 100Gb	2026/9/12 23:59	续费	1 年	-
20	i-2zeb49talklparj6odcn ca1	ca 系统服务端	8核 16g 云盘 250Gb 带宽: 5Mbps	2026/9/24 23:59	续费	1 年	-
21	i-2zeb49talklparj6odcm ca2	ca 系统服务端	8核 16g 云盘 250Gb 带宽: 5Mbps	2026/9/24 23:59	续费	1 年	-
22	i-2ze2yu3n4k2o2t1so9c1 ca3 转发服务器	ca 系统服务端	8核 16g 云 盘: 100Gb	2026/9/24 23:59	续费	1 年	-
23	i-2zegf9nnwcts8jmbxm8s 金税系统	金税系统服务端	8核 16g 云盘 100Gb 带宽: 5Mbps	2026/9/24 23:59	续费	1 年	-
24	i-2zegf9nnwcts8jmbxm8r 金税系统测试	金税系统测试	8核 16g 云盘 100Gb 带宽: 5Mbps	2026/9/24 23:59	续费	1 年	-
25	EIP (包月) eip-2zeo3hmf9crhtxsot7fdb	业务系统应用 linux 测试 环境弹性网卡	业务系统应用 linux 测试环 境弹性网卡	2026/9/11 23:59	续费	1 年	-
26	rm-2zevj13k2k1395042 契约锁数据库	契约锁数据存 储	4核 8g 本地 ssd 云盘: 250Gb	2026/9/7 23:59	续费	1 年	-
27	rm-2ze152j0288q0641f 业务系统数据库 9-10	业务系统数据 存储	64核 128g 本 地 ssd 云盘: 1000Gb	2026/9/10 23:59	续费	1 年	-
28	rm-2zep718t2fq985b0c 业务系统测试数据 库	业务系统测试 数据存储	8核 16g 本地 ssd 云盘: 500Gb	2026/9/14 23:59	续费	1 年	-

序号	云产品名称	用途	配置	到期时间	类型	服务周期	备注
29	rm-2ze7coy05i2hh47li 首都质量在线提升数据库	首都质量在线提升数据存储	8核 16g 本地ssd 云盘: 500Gb	2026/10/17 23:59	续费	1 年	-
30	rm-2zea0o46sr93f47s9 科研管理系统数据库	科研管理系统数据存储	4核 16g 本地ssd 云盘: 100Gb	2026/11/30 23:59	续费	1 年	-
31	rm-2ze7495546t15rlce 金税系统数据库	金税系统数据存储	4核 8g 本地ssd 云盘: 300Gb	2026/9/6 23:59	续费+升级	1 年	原磁盘容量: 100G 升级磁盘到 300G
32	rm-2zer4vi5842x0me2n OA 系统数据库	OA 系统数据存储	4核 8g 本地ssd 云盘: 200Gb	2026/11/17 23:59	续费+升级	1 年	原版本 sqlserver. 2008R2 标准版, 升级版本到 sqlserver. 2016 标准版
33	rm-2zeh8sjdgh90132ia ca 系统	CA 系统数据存储	4核 16g essd 云盘: 300Gb	2026/11/16 0:00	续费+升级	1 年	原磁盘容量: 200G 升级磁盘到 300G
34	通用型 NAS 存储包 实例名称: NASBAG-cn-7pp2bm fbs05p	业务系统数据备份	20TiB	2026/9/11 0:00	续费	1 年	-
35	云数据库 KVStore 版 (包月) 实例名称: r-2zelqvydpe2r4jz0jc	业务系统数据存储	32G 主从版	2026/9/11 0:00	续费	1 年	-
36	对象存储 OSS 资源包 (包月) 实例名称: OSSBAG-cn-0pp0rcmsz03r	提供阿里云镜像存储, 数据存储	30TB	2026/9/11 0:00	续费	1 年	-
37	对象存储 OSS 资源包 (包月) 实例名称: OSSBAG-cn-zz11tkhgzo8v	下载 oss 数据所需流量包	10TB	/	新购	1 年	当前 OSS 下载流量包到期时间为: 2026-09-06 00:00:00。到期后将无法续费, 只能重新购买
38	短信套餐包	业务系统发送短信	20w 条	/	新购	2 年	当前短信包到期时间为: 2026-07-16 00:00:00。到期后将无法续费, 只能重新购买, 且购买时长仅支持 2 年

序号	云产品名称	用途	配置	到期时间	类型	服务周期	备注
39	日志服务实例名称: SLS_PLAN_BAG-cn-7pp2tza64000hc	用于日志分析	100CU	2026/9/8 0:00	续费	1 年	-
40	ssl 证书	提供各信息系统 https 访问	GeoTrust OV 通配符	2026/11/23	续费	1 年	-
41	VPN 网关	用于 vpn 连接	VPN 网关	2026/10/13 0:00	续费	1 年	-
42	数据库审计实例名称 dbaudit-cn-mp9128ssd00g	对云上数据库进行 sql 审计	专业版 3 实例	2026/10/15 0:00	续费	1 年	-
43	堡垒机 bastionhost-cn-mp9128ssd00o	提供服务器运维管控	企业版	2026/10/15 0:00	续费	1 年	-
44	云防火墙实例名称: vipcloudfw-cn-zz11tkhgzo	对云服务器进行网络安全防护及访问控制	配置: 170Mbps 带宽、保有 IP24 个, 3000GB 日志存储	2026/9/19 0:00	续费	1 年	-
45	数据安全中心实例名称: sas-4bcbgghsit53	对云服务器进行网络安全防护及访问控制	保有数量 27 台; 防勒索 1150gb, 日志分析 700g	2026/10/15 0:00	续费	1 年	-
46	云备份服务	对业务系统 nas 数据进行备份	8TB	2026/9/15 23:59	续费	1 年	-
47	Web 应用防火墙实例名称 waf-cn-mp9128ssd020	提供 waf 防护, 对网站或者 APP 的业务流量进行恶意特征识别及防护	企业版	2026/10/15 0:00	续费	1 年	-

二、服务期限

本次服务期具体见表 1-1。

三、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服务产品以公共服务的方式提供给采购人。

四、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

五、服务保障

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及在线技术解答, 保证问题及时有效解决。

六、保密要求

1. 信息传递

在本项目的履行期内, 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 对此双方

皆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 信息披露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项目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上述信息的保密时间为永久，各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项目的终止、解除而免除。

3. 保密措施

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约定，并做好保密措施。未经批准不得将有关配置等机密资料抄录、复制和擅自对外泄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服务协议

甲 方：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或简称“您”）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东里一区 12 号

联 系 人：

电 话：

乙 方：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框架服务协议（以下或简称“本协议”），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阿里云产品/服务之相关事宜，甲乙双方同意：

一、甲方将通过其在阿里云开立的账号 UID：（以下简称“甲方账号”）买阿里云产品/服务。

- 1、甲方注册上述甲方账号，并以自身真实信息完成上述账号的实名认证，是本框架服务协议生效的前提条件。甲方同意遵守下列阿里云线上标准条款和条件(合称“阿里云线上协议”)的约束，
 - a) 《阿里云用户协议》(具体内容请见 https://terms.aliyun.com/legal-agreement/terms/suit_bu1_ali_cloud/suit_bu1_ali_cloud201712130944_39600.html)；
 - b) 《阿里云产品服务协议》(具体内容请见 https://terms.aliyun.com/legal-agreement/terms/suit_bu1_ali_cloud/suit_bu1_ali_cloud201802281451_77479.html)；
 - c) 《阿里云法律声明及隐私权政策》(具体内容请见

https://terms.aliyun.com/legal-agreement/terms/suit_bu1_ali_cloud/suit_bu1_ali_cloud202107091605_49213.html);

- d) 甲方采购具体阿里云产品/服务时，产品/服务订单界面所展示的产品协议、专用服务条款或规则、服务等级协议（SLA）、计费规则等；
 - e) 乙方通过阿里云官网公示（www.aliyun.com）、公告、站内信、短信、邮件、专人通知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予以不时公布或更新的协议、条款、公告、说明、操作指引等在线文档。乙方有权对网站进行修改、升级等各项操作，并有权制定并修改服务内容及服务规范，规范一经在阿里云官网发布即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甲方应当予以遵守，否则甲方应当停止使用本服务，本协议自动终止。
- 2、甲方通过甲方账号所购买的阿里云产品/服务，原则上只限甲方自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转售或转卖给第三方，否则视为甲方违约，阿里云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并有权采取要求甲方补齐价差、交回所得利益、弥补阿里云损失等一项或多项措施。如果甲方经阿里云事先书面同意，通过甲方账号为第三方购买阿里云产品/服务，或者将甲方账号下所购买的产品/服务交由第三方实际使用的，甲方有义务在获得阿里云前述书面同意前促使该等第三方与阿里云签署并遵守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同时，甲方应对该等第三方实际使用阿里云产品/服务的所有行为和后果承担连带责任，即使阿里云已知晓该等第三方为相关行为的实际行为人（例如：甲方为该等第三方申请了相关的订单、合同、发票等购买凭证）。
- 3、在本协议项下，甲方仅在本协议载明的甲方账号下享有本协议项下的折扣和/或其他优惠待遇（如有）。如甲方在阿里云有开立任何甲方账号以外的账号（以下简称“本协议外甲方账号”），除双方另有明确书面约定外，该等本协议外甲方账号不享受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折扣和/或其他优惠待遇。
-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向乙方申请变更甲方账号对应的甲方法律实体，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变更后的新甲方法律实体不得享受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折扣和/或其他优惠待遇。

二、阿里云向甲方提供的具体产品/服务的服务主体、服务内容以及具体配置，以(a)甲方在阿里云官网（www.aliyun.com）上订购当时的页面展示为准，或(b)以双方另行书面约定的订单内容为准。

三、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订购产品/服务的价格、折扣、其他优惠待遇详见本协议附件一 《产品/服务价格以及优惠》。

- 1、甲方根据本协议所享受的折扣等优惠政策，均以阿里云官网实时目录价格为基准，阿里云官网实时目录价格调整的，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实际购买价格自价格调整之日起随之调整。
- 2、甲方如果另行订购了阿里云节省计划的，则节省计划的优惠与本协议项下的优惠政策择优适用，不可叠加。
- 3、本协议有效期内，阿里云所提供的部分产品/服务有可能发生变更、退市等情形，甲方在实际新增订购该等产品/服务时可能出现无法下单或无法适用原定优惠的情形，双方确认该等情形不属于阿里云违约，甲方可通过工单咨询等方式联系阿里云提供相关产品替代方案和解决办法。
- 4、甲方在本协议项下享受的任何折扣或其他优惠政策，应以其切实履行付款义务为前提。如果甲方未能按时如数支付任何产品/服务费用的，阿里云有权立即停止给予甲方一项或多项优惠待遇，包括但不限于，折扣、返券、活动权益及其他优惠。

四、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6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

- 1、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购买的包年、包月或套餐包形式的产品/服务，具体服务期限可超越本协议有效期直至具体服务期限届满。具体服务期限内，就该等产品/服务所享受的优惠折扣等，仍按照本协议及附件的约定执行。
- 2、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购买的按量付费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仍可继续使用，但该等产品/服务所享受的优惠折扣等，自本协议期满之日起不再有效。
- 3、阿里云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要求甲方承担在具体产品/服务合同项下的欠费及/或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不受本协议到期终止的影响。

五、甲乙双方同意遵守本协议主文以及各附件的所有约定。

- 1、如本协议条款内容与阿里云线上协议内容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条款内容为准；任何本协议中未尽事宜，以阿里云线上协议内容为准。

- 2、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若任何附件的内容与本协议正文内容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协议正文条款为准。

六、关联公司加入

- 1、经甲方担保并申请，通过阿里云审批的甲方关联公司可加入本协议（以下简称“**关联公司加入**”），享有甲方同等的权利义务，
 - a) 如该等甲方关联公司通过实名认证获得其阿里云账号、并以独立法律实体身份与阿里云、甲方签署本协议附件中的《关联公司加入协议》，其可享受本协议项下甲方所享受的权利和权益；
 - b) 如该等甲方关联公司未获得其独立的阿里云账号，而是通过甲方账号购买、使用阿里云产品/服务，则该等甲方关联公司应与阿里云、甲方签署本协议附件中的《多抬头协议》，甲方应对该等甲方关联公司在甲方账号下的购买、使用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 c) 甲方知悉，阿里云无任何义务必须通过甲方的关联公司加入申请。
- 2、甲方关联公司完成关联公司加入，且享受了与甲方相同的、以承诺保底消费为前提的优惠折扣待遇的，则甲方与关联公司的承诺保底消费金额不做叠加，且以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累计共同消费金额作为考核依据。
- 3、甲方关联公司完成关联公司加入，且与甲方共享信用额度的，则甲方与甲方关联公司承诺就对方的任何应付金额，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七、违约责任及赔偿

- 1、您违反本协议中任一内容，或阿里云根据其判断认为您的使用行为存在异常的，阿里云均有权就其情节，根据独立判断并单方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种或多种：
 - (1) 限制、中止使用服务；
 - (2) 终止提供服务，终止本协议；

(3) 追究您的法律责任；

(4) 其他阿里云认为适合的处理措施。

阿里云依据前述约定采取中止服务、终止服务等措施而造成的用户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2、您理解且同意，鉴于计算机、互联网的特殊性，下述情况不属于阿里云违约：

(1) 阿里云在进行系统及服务器配置、维护、升级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

(2) 由于 Internet 上的通路阻塞造成您网站访问速度下降。

3、如因阿里云过错导致产品/服务不可用，阿里云将按照相应产品/服务在阿里云官网所对应的《服务等级协议（SLA）》的约定进行补偿。

4、在任何情况下，阿里云均不对任何间接性、后果性、惩戒性、偶然性、特殊性的损害，包括您使用阿里云服务而遭受的利润损失承担责任（即使您已被告知该等损失的可能性）。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阿里云在本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损失赔偿责任不超过违约事件发生前就该产品/服务过往 12 个月所缴纳的产品/服务费用的总和。

八、出口管制

1、双方承诺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及制裁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同时遵守本合同所适用的其他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法规。您承诺不会将阿里云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用于适用的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法规禁止的用途。非经相关主管机关许可，您及您授权使用阿里云产品或服务或其他个人或实体不会通过阿里云产品或服务向适用的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法规禁止的目的地、实体或个人提供受管控的产品、技术、软件或服务。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服务条款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不承担责任。

2、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双方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1)自然灾害如洪水、冰雹、海啸、台风、旱灾、火灾；(2)政府行为如任一方所适用的政策、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可适用的关于出口管制、制

裁的法律法规)和采取新的行为措施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继续履行可能给一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社会异常现象如疫情、骚乱、战争、罢工但不包括内部劳资纠纷。考虑到产品特殊性,以下及类似情形视为不可抗力:电信主干线路中断、黑客攻击、病毒、网路堵塞、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等。

- 3、遭遇不可抗力后,受影响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产生的影响,并应在可能的范围内尽快重新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同时,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相对方,并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相对方提供必要、合理的证明文件,并解释未履行或迟延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的原因。
- 4、若不可抗力导致受影响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下全部或部分义务持续达到 60 日以上,则双方应当进行协商,确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若各方在开始协商后的 30 日内无法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可立即向对方发出终止通知。

十、协议的生效及效力

- 1、如本协议为线上签署(即乙方通过甲方控制台向甲方推送本协议电子版、甲方在收到推送后点击确认的签署方式),则本协议自阿里云加盖电子印章,且甲方在线确认之时起生效(以阿里云系统记录为准),效力追溯至本协议前述第四条中约定的有效期起始日。
- 2、如本协议为线下签署,则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效力追溯至本协议前述第四条中约定的有效期起始日。

甲方: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乙方: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盖章处)

(盖章处)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本协议附件包括:

附件一 - 《产品/服务价格以及优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响应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供应商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 309号) 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单位名称）的阿里云续费、新购及升级产品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单位的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响应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 应 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偏离表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 价 一 览 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含税、元）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 项 名 称	单 价（元）	数 量	合 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总 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需要）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有偏离”，且此表中对应内容无任何文字说明的，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	年份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注：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2 单位简介、服务方案、具体措施、服务承诺和服务人员团队等有利于评审的资料

11-3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协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人民币元）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协商后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协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小计	备注/说明
总价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协商后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开票资料表

开票资料表

*1、单位名称：

*2、税号：

*3、开户银行：

*4、账号：

*5、地址：

*6、座机：

*7、发票种类：☐ 专票 ☐ 普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用途
		服务费

*发票为电子版，请填写邮箱：

*后期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

1. 以上信息缺一不可。信息错缺导致开错发票，代理公司概不退换。

2. 本表填写完整后，需打印并盖公章。

代理服务费用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银行账号：170149276